证券代码: 000670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,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,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敏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承担公司执行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的审核业务,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之日至执行本次差错更正完 毕之日止,公司拟支付该所的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通过本议案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